**附件1：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报价不高于我单位供应成都市内其他同级医疗机构相同品种供应价；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日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承诺交来的所有资质，皆为原件复印件且真实有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